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委任非執行董事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委任鄭暉霖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13年3月26日生效。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兩年董事服務合約惟彼將退任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選舉。應付予鄭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董事會將按年調整其酬金。酬金調整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及鄭先生的表現而釐定)。

鄭暉霖先生，52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鄭先生在銀行，金融，製造及電訊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其中超過二十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此外，鄭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任何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就其委任，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的條例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機會歡迎鄭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唐乃勤
執行董事

香港，2013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及鄭暉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